

债券代码：136034.SH

债券简称：15沪国资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1日发行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沪国资（136034）
- 3、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62号”文核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

计利息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每手“15沪国资”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0日

2、本次付息日：2016年11月11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沪国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需要办理完税证明的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5沪国资”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90 1110,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广场2座36层-37层,邮政编码:20003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完税证明。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广场2座36层-37层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附件一：“15沪国资”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